受理機關：財政部

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IMPORT CERTIFICATE

適用貨品：未變性酒精

共　　頁	第　　頁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④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②統一編號 Unified code	⑤起運口岸 Shipping port
③地址 Address 及電話 Phone	⑥賣方國家 Country of seller

⑦項次 Item	⑧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⑨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⑩數量 Q'ty	⑪單位 Unit

⑫備註 Remark（加註意見）

A. 進口項目及用途：

□供自行加工製酒，共＿＿＿＿＿公升。

□供自行分裝銷售，共＿＿＿＿＿公升。

□供他人加工製酒，即供：＿＿＿＿＿＿＿＿

加工製酒，共＿＿＿＿＿公升。

□供他人分裝銷售，即供：＿＿＿＿＿＿＿＿

分裝銷售，共＿＿＿＿＿公升。

□供檢驗酒品：＿＿＿＿＿＿＿＿＿＿＿＿，

共＿＿＿＿＿公升。

B. 倉儲地點：

□交貨前：＿＿＿＿＿＿＿＿＿＿＿＿＿＿。

□交貨後：＿＿＿＿＿＿＿＿＿＿＿＿＿＿。

申請人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本案實到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本同意書限一證一用。

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續)

申請進口項目	**進口未變性酒精**
進口目的	□供自行加工製酒。 □供自行分裝銷售。 □供他人加工製酒。 □供他人分裝銷售。 □供檢驗酒品使用：＿＿＿＿＿＿＿＿＿＿＿＿＿＿＿＿。
檢附文件	□進口未變性酒精用途切結書。 □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委託進口人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委託進口人為酒製造業者免附)。 □進口委託契約。 □其他足資證明供自用之文件。 □其他 ＿＿＿＿＿＿＿＿＿＿＿＿。
其他事項	由＿＿＿＿關進口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蓋公司（商業）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 傳真：(　) 手機： Email：
領件方式	□ 郵寄　□自領

貨品進口同意申請書欄位填寫說明

申請人填寫部分為欄位 1 至 11

欄位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1	申請人	填寫公司（商業）中英文名稱，並請加蓋公司（商業）及負責人印章。
2	統一編號	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3	地址及電話	總機構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4	生產國別	1.應填貨物之生產國名或地名。 2.右上方格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5	起運口岸	係填貨物最初起運口岸之名稱。
6	賣方國家	1.係填寫國外報價廠商所在之國名或地名。 2.右上方格請填國家代碼（請依「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手冊規定代碼填註）。
7	項次	進口貨品超過一項以上時，不論C.C.C.號列是否相同，均應項次欄下冠以1,2,3....,並分別對齊貨品名稱及C.C.C.號列。
8	貨品名稱、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1.貨品名稱應中、英文並列。 2.貨品規格係指最小包裝（如桶、瓶）。並加註酒精成分。 3.貨品名稱欄如不敷填寫，請以同意書續頁繼續填寫，續頁上端請註明共幾頁及第幾頁(除最後一頁,可不繕打共幾頁數),並分別加附各聯之後。
9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指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內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CCC CODE 十位碼及檢查號碼。
10	數量	指進口之數量。
11	單位	以公升計。

【其他說明：】

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酒精含量超過 60 度及儲存量達 400 公升即須受該管理辦法規範。是以，進口未變性酒精，應檢附倉儲地點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依菸酒管理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即 CNS15351 食用酒精國家標準)。

三、申請進口未變性酒精者，依進口目的不同，各檢附下列文件：

（一）供自行加工製酒或分裝銷售：

1.進口未變性酒精用途切結書。
2.進口供分裝者，並應檢附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3.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二）供他人加工製酒或分裝銷售：

1.進口未變性酒精用途切結書。
2.進口供分裝者，並應檢附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
3.工廠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4.進口委託契約。

（三）供檢驗酒品使用：

1.進口委託契約。
2.進口未變性酒精用途切結書。
3.其他足資證明供自用之文件。
4.委託進口人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委託進口人為酒製造業者免附)。
5.倉儲地點所在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未變性酒精儲存量未達 400 公升者免附）。

四、依菸酒管理法第 53 條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6 條暨第 13 條規定，進口酒精供製酒者，應依申報之用途儲放於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至進口酒精供檢驗酒品者，應依申報之用途儲放於進口同意或證明文件所載之地點；違反上開規定，酒精進口後供作與申報不符之用途或倉儲地點不符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違規者為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且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五、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酒精進口業者進口供醫療、檢驗、實驗研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用途使用，酒精成分達 99.5%以上，且單位包裝容量為 5 公升以下之無水酒精，免再申請進口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

六、申請方式如下：

（一）線上申請：請至財政部國庫署網站「供製酒用未變性酒精貨品進口同意書」線上申請系統申辦。

（二）紙本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七、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57。

進口酒精補充說明書

一、申請人：

二、委託進口人：

三、上次申請及使用情形：

（一）申請情形：　　單位：公升

	日期	品名	數量
申請進口量			
實際進口量			
實際交付委託人數量			
尚未交貨量：＿＿＿＿＿＿ ，原因：＿＿＿＿＿＿＿＿＿＿ ＿＿＿＿＿＿＿＿＿＿＿＿＿＿＿＿＿＿＿＿＿＿＿＿＿＿＿＿。			

（二）使用情形：　　單位：公升

	品名	數量	酒精 單位用量	需料數量
實際生產酒品				

四、本次申請情形：　　單位：公升

	品名	數量	酒精 單位用量	需料數量
申請進口量				
預計生產酒品				

五、製造流程：（應說明申請進口酒精之添加時點及耗用比例）

申請人：　　【蓋公司（商業）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委託進口人：　　【蓋公司（商業）章】

負責人：　　（蓋負責人章）

（註：以上所報書面資料應據實填寫，俾供主管機關錄案備查，如與事實不符，自負法律責任）